

证券代码：833839 证券简称：天波科技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广东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〈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的规定，分类合理，数据准确。审计机构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了鉴证报告，其鉴证程序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》，结论客观、独立。我们对非经常性损益中的重大项目进行了重点核查，确认其会计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要求，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〈审阅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《审阅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，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，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五、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 2025 年度业绩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和资金安排，提出 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，上述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

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守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，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广东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君柱、栾凌、康文雄

2026 年 4 月 27 日